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G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E1為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年0月生）、G1（000年00月生）之父母，因C1、E1陸續入監服刑，將B1、G1委託友人J1照顧。然自112年11月起，B1、G1身上遭發現有多處手掐新舊傷痕，為維護B1、G1之人身安全，由社會局於113年1月26日緊急安置B1、G1，嗣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28日止。E1於出獄後居新竹縣，惟消極配合相關處遇計畫，迄今無固定居所與穩定經濟收入，亦未配合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親職功能遲未改善，且於114年4月至6月間曾攜同B1、G1之弟妹流浪街頭，後並坦言無力照顧B1、G1，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安置B1、G1；C1現仍在監服刑，刑期長達19年9個月，顯難履行照顧與扶

01 養責任。又C1、E1二人均簽署同意出養B1、G1之切結書，社
02 會局評估C1、E1均無法提供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且親屬資
03 源薄弱，爰於114年7月15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B1、G1
04 之處遇方向朝停親選監並出養辦理，相關司法程序現仍在審
05 理中。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確保其安全
06 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7 定，聲請准

08 予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延長安置B1、G1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11 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5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6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7 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9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1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
23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4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40號民事裁定等為證，堪信為真
25 實。本院審酌C1目前在監執行，無從實際擔負照顧B1、G1之
26 職責，E1之工作及經濟環境尚未穩定，且未配合接受強制性
27 親職教育輔導，親職功能遲未改善。另查兩造親屬資源有
28 限，均無協助照顧之意願與能力，致B1、G1無安全返家條
29 件。且社會局業於114年7月15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B
30 1、G1之處遇方向朝停親選監並出養處遇，相關案件於本院
31 審理中。又E1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同意，有本院公務電話

01 紀錄可佐（本院卷第45頁）。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無從確
02 保

03 B1、G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4 核與首揭法律規

05 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
06 第21

07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08 國 115 年 1 月 1

09 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以上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14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黃宜貞